復查申請書

稱　謂	姓名或名稱	出生年月日	性　別	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住居所或營業所	聯絡電話
申請人						
代表人						
代理人						（附委任書）
原處分機關	新竹縣政府稅務局					
行政處分書	（應附核定通知書、處分書影本及原繳款書正本或繳納收據影本）					
事實：						
理由：						
證據：（其為文書者應填具繕本或影本）						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申請人：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代表人：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代理人：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